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而發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採用了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的一套統一的十四項保護股東核心標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修改章程細則以符合上述保護股東核心標準。藉此機會，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提供靈活性，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必要或適當時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遠程出席股東大會，以及某些內務變動。董事會並提議採用新的章程細則來代替和排除現有的章程細則。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汪鴻濱 (總裁) 及 閔釗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忠寶 (主席)、尹衍樑、付志恒、林建順、何星、林成廣及曾達夢 (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